**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006112054XKS018D001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64号）第五条规定：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国务院令〔1994〕195 号） 第十七条规定：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第六十八条（三）（六）（七）款。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材料真实有效、填写清晰的，予以受理 |
| 2 | 船舶检验证书簿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材料真实有效、填写清晰的，予以受理 |
| 3 |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材料真实有效、填写清晰的，予以受理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9.2 审查：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审查通过的，书面及电话告知申请人。

9.2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634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634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